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何对燕先生、危怀安先生、唐建新先生、朱晔先生及秦庆华先生（已离任）分别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控制公司负债规模、防范经营风险，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企业长远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姚明远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2021年向银行申请累计

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及其他融资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和“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姚明远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 其中: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姚明远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 其中: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 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公司制订了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关于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姚明远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 其中: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建华先生已于近日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 拟选举朱晔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改选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为: 危怀安、何对燕、唐建新、朱晔、刘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